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仁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郵件回執清晰版，如郵戳仍未清晰，請提出上開通知送達債務人日期之證明文件（貴公司提出之回執郵戳不清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